

MENTOR



扬帆计划
Sailing project

彩绘版

名师

权威导读评析

格列佛游记

惠成

HUICHENG
Publishing House
出版传媒

原著介绍 • 精选片段 • 作品评析

专家评定为 **五星级课外读物**

【英】斯威夫特 著

读图时代 我们怎样读名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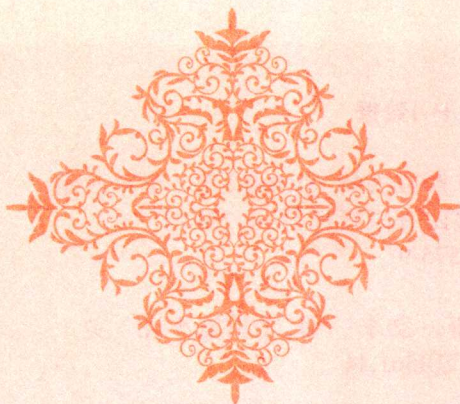
都知道阅读名著可以丰富阅读量，提高写作能力。那么，在读图时代，如何遨游于文字的海洋中而又不感到疲倦和枯燥？

这个答案就是：兴趣。权威细致的编译、生动精辟的导读和评析，是阅读兴趣的保障，更是有效理解作品精髓的催化剂。

让我们再次和名师一起，感受名著的魅力。



YZLI0890173096



· 名 · 著 · 名 · 师 · 推 · 荐 · 导 · 读 · 本 ·

Literary Classics

格列佛游记

【英】斯威夫特 著



YZLI0890173096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格列佛游记/(英)斯威夫特(Swift,J.)著;李军改编.
-- 长春: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3.1
ISBN 978-7-5534-0575-9

I. ①格… II. ①斯… ②李… III. ①长篇小说-英国-近代-缩写 IV. ①I561.4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210357号

名著名师推荐导读本--
格列佛游记

作 者 斯威夫特 著
出 版 人 孙建军
责任编辑 王亦农 刘木熙
装帧设计  DIP
策划制作 湖北惠成出版传媒有限公司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2
印 数 1-5000 册
版 次 2013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出 版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 行 吉林音像出版社吉林北方卡通漫画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长春市泰来街 1825 号 邮编:130062
电 话 0431-86012939
印 刷 武汉安捷印刷有限公司

ISBN 978-7-5534-0575-9 定价:19.8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31-86012726

目 录

第一部 小人国游记

一	1
二	8
三	14
四	20
五	23
六	28
七	36
八	41

第二部 巨人国游记

一	47
二	55
三	59
四	67
五	71
六	78
七	85
八	89

第三部 无名岛游记

一	100
二	103
三	110
四	114
五	119
六	125
七	128
八	132
九	136
十	138
十一	144

第四部 慧駟国游记

一	149
二	154
三	159
四	162
五	167
六	171
作者后记	178
读后感	180

第一部 小人国游记

作者讲述自己的身世，以及他出游的最初动机。他所乘的船在海上倾覆遇险，他泅水逃生，并在利立浦的海岸安全登陆；他当了俘虏，被押往内地。

我的父亲在诺丁汉郡有一份小小的产业。家中有五兄弟，我排行老三。十四岁的时候，他把我送进剑桥大学的亿曼纽尔学院，我在那儿学了三年，一直专心致力于我的学业。尽管我家里仅只给我很少的生活费，但是这笔费用对一个贫困的家庭来说还是相当沉重的，于是我就去了伦敦，到著名的外科医生詹姆士·贝茨先生那儿去当学徒，我跟他学了四年。

这段时间父亲有时也寄给我一点钱，我就用来找人补习航海学和数学中的一些知识，对有志旅行的人来说这都很有好处，因为我相信迟早有一天我会交上好运出外去旅行的。我告别了贝茨先生，回家去找我的父亲，多亏他老人家、约翰叔父和几个亲戚帮忙，我得到了四十镑，同时他们还答应以后每年给我三十镑供我在莱顿求学。我在莱顿学习医学，一共两年又七个月，因为我知道医学在长途航行中是有用处的。

我从莱顿回来没多久，恩师贝茨先生就推荐我到“燕子号”商船去当外科医生，指挥那艘船的是亚伯拉罕·潘耐尔船长。我跟他一起共事三年半，曾几次航行到利凡特和其他地方。航海回来之后，受恩师贝茨先生的鼓励，我决定留在伦敦，靠他的介绍，我有了几位病人。我在老朱瑞街的一幢小房子里租下了几个房间，当时人们都劝我改变一下生活方式，于是我就同新门街做袜子生意的商人爱德蒙·波顿先生的二女儿玛丽·波顿结了婚，我们得到了四百英镑的嫁资。

可是两年后，恩师贝茨先生不幸逝世了，由于没有什么朋友，加上自己不愿违背良心去效仿许多同行的恶劣行径，生意也就渐渐萧

“一直”一词反映了格列佛对学习专心认真的态度。

这句话写出了格列佛为实现自己的愿望勤劳刻苦的精神。

“三年半”运用数字说明格列佛性格朴实温和，对人态度友好。





这句话写出了格列佛是一个天生喜欢冒险、不甘寂寞、无聊的人。

从居住地方的一再转移，可知格列佛生活的贫苦，为后文他不得已又去海上工作做铺垫。

“立刻”从侧面烘托出风暴之强，也为“我”的侥幸蓄势。

条。我跟妻子和几位熟人合计了一下，决心再次出海。我先后在两艘船上当过外科医生，六年中曾经几次航行至东印度和西印度群岛，由于这几次的出海航行我的财产有所增加。

我身边总有许多书籍，闲暇之余就读古代的和现代的最好作品；我到岸上去的时候，就观察各地人民的风俗、人情，也学习他们的各种语言，仗着自己记忆力好，所以学起来非常容易。

这几次航海的最后一次却不怎么顺利，我对航海生活厌倦起来，就想呆在家里和老婆孩子一起过日子。我从老朱瑞街搬到脚镣巷，接着又搬到威平，希望能在水手中间揽点生意，结果还是毫无转机。这样又过了三年，时来运转已经无望，我于是接受了“羚羊号”船主威廉·普利查船长的待遇优厚的聘请，那时他正要到南太平洋一带去航海。一六九九年五月四日，我们从布利斯脱启航，我们的航行最初是很顺利的，不过很快我们就遇到了麻烦。

出于某些原因的考虑，要把我们在这一带海域航行的详情都告诉给读者似乎有点不太妥当，只说说下面这些情况就足够了：在去往东印度群岛的途中我们被一阵风暴刮到了万迪门兰的西北方，根据一次观测，我们发现自己正位于南纬二十度零二分的地方。船员中已有十二个人因为劳累过度 and 饮食恶劣而死，其余的人也十分衰弱。十一月五日，正是那一带的初夏时分，当时雾气沉沉，水手们在离船不到半链长即大约三百英尺处发现了一块礁石，但风势很凶猛，我们的船被刮得直接向礁石撞去，船身立刻触礁裂开。六个船员，连我在内，把救生船抛入海中，费尽力气摆脱了大船和礁石。据我的估计我们大约划出去了三里远，就再也划不动了，大家在大船上时就已经精疲力竭。这样一来，我们只得听任波涛的摆布。过了半个小时左右，一阵突如其来的北风刮来，打翻了我们的船。小船上的同伴以及那些逃上礁石或者留在大船上的人们后来怎么样，我说不上来，但是可以肯定他们全完了。我自己则听天由命地游着，被风浪推向远方，我不时把脚往下伸，却总是探不到底，就在我几乎快要完蛋、再也没有力气挣扎之际，突然感觉到海水已经淹不到我的头顶，并且，这时风暴已经大大减弱。海底的斜坡不大，我走了将近一英里才走到岸上，我想那时大约是八点钟。在岸上又向前走了将近半英里路，我没有发现什么房屋和居民的影子，至少当时没有看到，因为当时我的身体十分虚弱。

我非常疲倦，何况天气炎热，再加上离开大船前喝过半品脱白兰地酒，所以很想睡觉。我在草地上躺了下来，草很短，软绵绵的，我一

觉睡去并且从来没睡得这样酣甜。据我估计,我睡了大约九个钟头,因为我醒来时,恰好天亮。我想站起来,却动弹不了,我仰天躺着,这时才发现胳膊、腿都紧紧地被缚在地上;我的头发又长又密,也被缚在地上。我觉得从腋窝到大腿,身上横绑着九根细绳。我只能向上看,太阳渐渐热起来,阳光刺痛了我的双眼。我听到周围一片嘈杂,可是我那样躺着,除了天空以外,什么也看不见。过了一会儿,只觉得有个活东西在我左腿上蠕动,它越过我的胸脯,慢慢地走上前来,几乎来到我的下颌前了。我尽可能拿眼睛往下瞧,原来那是一个身长不到六英寸、手持弓箭、背着一个箭袋的活人。与此同时,我觉得至少还有四十多个一模一样的人(我猜想)紧随在他的身后。我惊讶之极,大吼了起来,吓得他们掉头就跑(后来我得知,他们中间有几个人因为从我的腰部往下跳,竟然摔伤了)。然而不久他们又返了回来,其中一个竟敢走到完全能看清我面孔的地方,他举起双手,抬眼仰视,一副惊讶之色。他用尖厉而又清晰的声音高喊着“赫金那·德嘎尔”,其余的人也把这句话喊了好几遍,但在那时我还听不懂他们的意思。读者们可以想象,我一直这么躺着是非常不舒服的,最后我挣扎起来,想要挣脱束缚。我很侥幸地弄断了绳索,并且拔出了那些把我的左臂缚在地上的木钉。我把左臂举到眼前,才发现他们捆绑我的办法。我用力一扯,虽然十分疼痛,但还是把左边绑住我的头发的绳索稍微松开了一点,这样我才能把头部转动两英寸左右,可是,还没等我来得及抓住这些人,他们就再次跑开了,随之传来他们齐声发出的尖厉的叫喊声。喊声过后,我听到一个高声叫道:“托尔哥·奉纳克”;顷刻之间,我觉得有百来枝箭射中了我的左手,像密集的针刺一样刺痛了我;接着,他们又朝空中射了一阵子,那样子就像我们欧洲人丢炸弹似的,我猜有不少枝箭落在我身上(虽然我不觉得),有的还落在了我脸上,我就赶紧用左手捂住了脸。这一阵箭雨过去之后,我痛苦地呻吟起来;接着我又挣扎着要脱身,他们又放了一阵比刚才还要密集的箭,有些还要用矛刺我的腰部,幸亏我穿着一件紧身皮衣,他们刺不进去。当时我想最聪明的办法还是一动不动地躺着,同时我打算就这样熬到夜晚,因为左手既然已经松了绑,到时我便能轻易地恢复自由。至于那些当地居民,我有理由相信,若是他们的身材全跟我看到的那个人一样的话,我还是可以和他们调来抗击我的最强大的军队拼一下,没想到命运对我却另有安排。那些人一看到我静了下来,就不再放箭,但从越来越大的吵闹声来看,我知道他们的人数又增加了。我听到我的右耳上方,离我约四码远的地方,敲敲打

文字简洁生动,给读者创造一种想象的空间。

“侥幸”一词写出了小人国人虽渺小,但都非常聪明。

运用动作描写,描述了小人国人对格列佛的举止行为,为后文埋下伏笔。





运用数字描写增强文章的准确性和说服力。

运用比喻，化抽象为具体，衬托出了东西的小。

虚实结合，鲜明地刻画出“我”思维的敏捷。

打的声音持续了一个多钟头，好像有人在干活。在木钉绳索束缚下我尽量扭过头，朝敲打声传来的地方转过头去，这才看见他们新建成了一座大约一英尺半高、刚好容得下四个小人的台子，还建了两三副梯子用来上下。台子上有位模样显赫的人正在对我发表长篇演说，只是我一个字也听不懂。说到这里我早该提一下，这位显要发表演说以前，喊了三声“浪格罗·德胡尔·桑”（这句话跟前面提到的那些话后来他们都重新说给我听过，并且作了解释）。他一喊完，马上就有五十来个人走了上来，把我头左边的绳索割断，这样我就能把头转向右方，看到了要说话的人的风采和表情。看上去他是个中年人，身材比跟随他的另外三个人都高，其中一个人像是跟班，身材比我的中指略长些，正在替他牵着拖在身后的衣裳，还有两个人分站在他的两旁扶持着他。他表现出了十足的演说家的气派，可以看得出他用了许多威胁性的词句，同时又许下不少诺言，以表示怜悯和宽厚。我回答了几句，态度极为恭顺，我向太阳举起左手并举目注视，请它给我作证。我离开大船以后，已经十几个钟头没有吃一点东西，快要饿坏了；我感觉这种生理要求太强烈，实在没法再忍耐了（也许这不尽合乎礼仪），就不住把手指放在嘴上，表示我要东西吃。那位“赫够”（后来我才懂得，他们都这样称呼一位大老爷）很能领会我的意思。他走下台来，命令在我两胁左右竖上几副梯子，一百多个小人就走了上来，把满盛着肉的篮子送到我嘴边——这都是皇帝一听到我到来的消息以后，就下令准备好送了来的。我看见里面盛的是好几种动物的肉，不过从味道上却辨别不出是什么肉来。其中有样子像羊的前肘、后肘和腰肉，烹调得很可口，但是大小比百灵鸟的翅膀还小。我一口要吃两三块，还有像弹丸那么大的面包，我一口也吃得下三个。他们尽快地给我供应食物，对我的身躯和食量表现出了万分惊讶。我又做手势表示要饮水，他们从我吃东西的情形看出，知道给我一点点显然是不够的。他们是最聪明的人，非常敏捷地把一个头号大桶吊起来，然后把它滚到我的手边，并敲开桶盖。我一口气喝了下去，本来这是很容易的，因为一桶酒还不到半品脱，酒的味道很像勃艮地的淡味酒，不过更香些。他们又送给我一桶，我又一口气喝了，并且做手势表示还要喝，但是他们却无法供应了。我露出这几手奇迹之后，他们欢呼起来，在我胸脯上手舞足蹈着，又跟最初一样叫着“赫金那·德嘎尔”。他们冲我打手势，要我把两只酒桶丢下去，不过事先他们警告下面的人要躲开，并大声喊着“勃拉奇·米涅拉”；当他们看到酒桶飞到半空中时，就齐声高喊着“赫金那·德嘎尔”。坦白地说，

运用递进的手法突出格列佛思维的连贯性。

对格列佛的心理描写，写出了他对事物的惊讶程度，渲染气氛。

关联词的运用，使关系层层递进，表明态度的坚决。

行为描写，写出了人们做事的周全。

当他们在在我身边走来走去的时候，我不止一次地想一把抓住首先走进我手边的四五十个人，把他们摔在地上。但是一想起我刚才吃过的苦头，也许那还不是他们对付我最厉害的手段，再则我也曾向他们表示过敬意（我这样解释我那卑躬屈膝的态度），所以马上就打消了这种念头。同时我想这些人既然这么破费、隆重盛情地款待我，我自然也应当以礼相待。然而，私下里我不由得惊奇这些小家伙竟如此大胆，在我一只手已松绑的情况下，敢爬到我身上，在我身上走来走去，在他们眼中我一定是个庞然大物，但他们没有丝毫畏惧。过了一阵子，他们看到我不再要肉吃了，一位皇帝派来的大官就出现在我的面前。这位钦差大臣带着十二三个随从，从我的右边小腿那儿走上来，一直走到我的脸面前。他拿出盖着国玺的圣旨递到我眼前，大约讲了十分钟的话，虽然没有发怒的表示，但是说话的样子很坚决。他不时用手指着前方，后来我才知道他指的是京城，离这里大约有半英里远，皇帝已经决定要把我运到那儿去。我回答了几句，但是没有用，于是我用那只没被绑着的手做了个手势，把左手放在右手手（我的手从钦差大臣的头上掠过，以免伤了他和他的随从），又摸了一下头和身子，表示我希望得到自由。他似乎完全领会了我的意思，因为他摇了摇头表示不同意，并举手示意非把我当俘虏运走不可。不过他又做手势叫我放心，肉会让我尽吃，酒管我喝够，待遇会非常好。虽然，我又起了挣脱束缚的念头，但是，我又感觉到他们射到我脸上手上的箭所引起的疼痛（这些箭伤都已经起了泡，而且有许多箭头还扎在里面），与此同时，我又注意到他们的人数在增加，因此，我只有做手势让他们明白，他们爱怎么处置我就怎么处置吧。这样，“赫够”和他的随从才非常客气地、和颜悦色地退了下去。不一会儿，我就听到大家一齐喊了起来，连声喊着“派扑龙·色兰”，尔后就觉得左边有许多人在为我松绑，使我能转身向右撒泡尿舒服一下。我撒了很多，这使他们大为吃惊，当时他们看到我的举动，便猜出我要干什么，立马往左右两边躲闪开去，避开那股来得又响又猛的洪流。在我小解以后，他们在我的手上和脸上涂抹了一种香味扑鼻的油膏，几分钟之后，箭伤就不痛了。由于刚刚享用了一顿美味的饮食，精力得到了恢复，再加上刚才的种种方便，我不禁昏昏欲睡起来。后来我才得知，我大约睡了八个小时，实际上这也不足为奇，因为医生们奉了皇帝圣旨，事先在酒里掺了一种迷药。

大概我上岸以后躺在地上的时候，刚被发现就有专差报告了皇帝，所以他早就知道这件事了，于是立刻就开会决定把我用前面叙述





“同时”一词，衬托出皇帝的聪明智慧。

这段运用联想使文章内容更为丰满、生动。

用小见大的表现手法，突出表现小人国人物的小，使读者读来更有震撼力。

“滑稽好笑”一词，创设意境为下文的事件产生的原因蓄势。

的方式绑起来(这是夜里我睡着时干的)，决定送给我丰盛的酒肉，同时，又准备了一架机器要把我运到京城里去。

看起来这决定也许太大胆而危险，我相信在同样情形下，无论哪一位欧洲君王都不会效法他们的办法；不过我却认为这样做极为慎重而大度，因为如果这些人在我睡着时想用矛、箭把我杀死，那么我一感到疼痛，当然会惊醒过来，说不定会激怒我，如果我使出蛮力，一定会挣断束缚，那时他们既不能抵抗，更不能指望我的慈悲了。

这些小人是最出色的数学家，由于皇帝的提倡和鼓励，他们的机械学也发展到了完美的程度。这位皇帝是一位有名的崇尚学术的君王，他有好几架装着轮子的机器，可以用来运送木材和其它笨重的东西。他经常在出产良材的树林里建造最大的战舰，有的长达九英尺，然后用这种机器把战舰运到三四百码以外的海上去。这一次五百个工匠立刻动工建造他们最大的机器。这是一座木架，离地有三英寸高，大约有七英尺长四英尺宽，装着二十二个轮子。仿佛在我上岸以后四小时他们才开始动工，我听到的那阵欢呼，就是因为机器运到了的缘故。他们把机器运到与我身子平行的地方，但主要的困难是怎样才能把我抬到这辆大车上。为了达到这个目的，他们竖起了八十根一英尺高的柱子。工人们用带子捆绑住我的脖子、手、脚和身体，然后用钩子把像我们的包装绳那么粗细的绳索和这些带子系在一起，同时把绳索的另一端缚在木柱的滑轮上。九百条大汉一齐动手拉这些绳索，不到三个钟头，就把捆得很紧的我抬上了机器。这些事都是别人告诉我的，因为他们在忙活的时候，我正睡得昏昏沉沉，掺在我酒里的迷药药性已发作了。一千五百匹高大的御马，都有四英寸多高，拖着我朝京城进发——我已经说过，京城离这儿大约有半英里路程。

我们在路上走了大约四个小时之后，一件滑稽好笑的事情把我给弄醒了——原来车子出了什么毛病需要修理，就停了一会儿，当时有两三个小伙子出于好奇，想看看我睡着了的样子，便爬上机器，轻轻地走到了我的脸上。他们当中有个卫队军官，用他的短枪枪尖深深地伸进了我的左鼻孔里，像是用根草挠我的鼻孔，搞得我猛打喷嚏。此后他们也就偷偷地溜了，并没有被人看见，过了三个星期，我才弄明白为什么那时候我会突然醒过来。那一天剩下的时间，我们又走了不少路，到夜里休息的时候，我的两旁各有五百个卫兵，半数人手持火把，半数人手持弓箭，如果我想动弹的话，他们马上就会向我射箭。第二天早上太阳一出来，我们又继续赶路，大约在中午时





“无论如何”一词可以看出大将军们的谨慎。

“瞻仰”一词是褒义词，此处格列佛不是作为一名贵宾受到款待，而是被绑着身子，是对皇帝的讽刺。

从这句话中，我们能想到士兵们做事的周全。

这段景物描写，可以知道格列佛此时心态已经开始适应这种对待。

接连的比喻表达了“我”激动的心情。

分，离京城就不到两百码了。皇帝率领满朝文武官员出来迎接我们，但是大将军们却无论如何不肯让皇帝亲自冒险走上我的身子。

停车的地方有一座古庙，据说是全王国最大的庙宇。几年前这座庙里发生了一件大逆不道的凶杀案，就当地人虔诚的眼光看来，这是有污圣地的，所以他们把一切祭祀用品和文物都搬走了，只当做一般的公共场所使用，他们决定让我住在这座庙里。朝北的大门大约有四英尺高两英尺宽，我可以很方便地爬进爬出。大门两边都有一个小窗户，离地不过六英寸。御用铁匠从左边的窗口引进去九十一条链子（很像欧洲妇女用的表链子，大小也相仿），用三十六把锁把链子锁在我的左腿上。这座庙的对面，大街的那一边，离开庙二十英尺的地方有一座至少有五英尺高的尖塔。皇帝率领着朝中显贵登上了高塔，以便瞻仰我的风采——这都是后来听人说起的，因为我不可能看到他们。据估计有十万以上市民也出城来看我，虽然我有卫队保护，但我相信有好几次，从梯子上爬到我身上来的不下万人。过了不久就有告示禁止这种行为，违者处死。工人们看到我跑不掉了，就割断了一切捆绑我的绳子。我起身站了起来，生平从来没有这样沮丧过。人们看到我起来走动，惊讶喧闹的情形简直无法形容。锁在我左腿上的链子大约有两码长，因而我在一个半圆里可以自由前后走动，而且由于拴链子的地方离大门不到四英寸，所以我可以爬进庙去，伸直身子躺在里面。

二

利立浦大皇帝在几位贵族陪同下来看望被押的作者，使他有幸目睹皇帝的仪容和服饰。学者们奉命教授作者当地语言，他的温顺性格博得了皇帝的欢心，但他的衣袋受到搜查，佩刀、手枪被没收。

当我发现自己可以站起来时，便四下一望，应该承认，我从来没有见过比这更加迷人的景色。周围的田野像一片连绵不断的花园，圈起来的田地一般都是四十英尺见方，宛若鳞次栉比的花圃。这些田地往往夹杂着树林，树林有八分之一英亩大小，据我判断，最高的树也不过七英尺高。我眺望了一下左面的城镇，看起来就像舞台上的城市布景。

几个小时以来我就感到很想要大便，这没有什么好奇怪，因为我

已经快两天没有大便了。我很急迫,又不好意思张口,十分为难。在这种时刻我所能想到的最好办法就是爬进屋子里去,于是我就这么做了。我进屋以后就把大门关上,链子的长度能让我走多远我就走多远,一直走到里面才把肚子里的不舒服的包袱卸掉。但是这样不干不净的事我就做过这么一次,我只有希望公正的读者多少能包涵一些,能够不偏不倚、周密地考虑当时我的处境和受到的痛苦。此后我经常在大清早起来就马上到室外尽可能扯着链子去办这件事。这也得到了适当的关注,每天早上在行人还没有出来以前就由两个特派的仆人用手推车把这讨人嫌的东西运走。因为这和我的洁癖有关,所以我才认为有对大家辨明的必要,不然我就不会啰嗦半天来讲这么一件乍看起来似乎无关紧要的事了。不过据说我的敌人中竟有人利用这件事和别的事指责过我。

等这桩尴尬事了结之后,我又走到门外,打算呼吸一下新鲜空气。皇帝已经下了塔楼,骑马朝我走过来,为此,他差点吃了个大亏。他的坐骑虽然受过良好的训练,见了我却一点也不习惯,因为它面前,我仿佛一座山似的晃来晃去,不由得惊得它前蹄悬空,立了起来。幸亏这位君主是一位出色的骑手,始终能够骑在马鞍上,等到侍卫们赶过来揪住马辔头,他才不失时机地跳下马来。下马之后,他十分惊讶地绕着我仔细地打量了一番,不过他一直保持在链子的长度范围以外活动。他命令厨师及仆人们给我送上酒菜,早已准备就绪的厨师及仆人们使用一种轮车把饮食推到我的手能够得着的地方。我抓起这些轮车,一会儿就把上面的东西吃得精光——其中有二十辆车上装着肉,十辆车盛着酒。每辆车上的肉只够我吃两三口;每辆酒车上有十小坛酒,我把酒倒在一起,一口喝了下去。其余的几车我也是这么干的。皇后、年轻的王子和公主们、皇亲国戚们,由许多贵妇们陪伴着,坐在稍远点的轿子里;但是在皇帝的马受惊以后,他们就下了轿,来到皇帝跟前。现在我要描述一下这位皇帝的容貌。他要比臣子们大约高出我的一个手指甲盖,光这一点就足以令人肃然起敬。他的体格威武雄壮,富有男子汉气概,有着像奥地利哈布斯堡王族所特有的厚厚的下嘴唇、鹰钩鼻子和黄褐色的皮肤。他体态挺拔,四肢匀称,优雅的举止中透着几分威严。他已经过了青年时代,现在已二十八岁零九个月,在位七年间,国泰民安,诸事顺遂。为了更真切地看清楚他,我侧转身躺着,这样就可以与他脸对着脸,他就站在离我只有三码远的地方。后来我曾经多次把他托在我手中,因此我的描写是不会错的。他的衣着非常简单、朴素,式样介于亚洲和欧洲的式

运用比喻化抽象为具体,既强调了“我”的大又凸显了皇帝骑术的精湛。

“肃然起敬”写出了皇帝的威严,与其家人对他的尊敬。

对国王外貌的描写,使得国王的形象十分突出,特点鲜明,具有生动的效果。





从小人国人对待格列佛的态度，可知他们对巨大陌生人的好奇。

“宽大为怀”可以看出格列佛宽大的胸襟和仁爱之心，为他在小人国的进一步获得自由做铺垫。

样之间，但是他戴着一顶做工精巧、镶满珠宝的金盔，盔顶上还插了根羽毛。他手握着出鞘的剑，如果万一我挣脱束缚，他就可以用剑来防身。这把剑大约有三英寸长，剑柄和鞘都是金子的，上面还镶着钻石。他嗓音尖锐，但是嘹亮而清晰，我站起来也可以听得清楚。贵妇和朝臣们也穿得非常华丽，他们站在一起看起来就像铺在地上的一条绣满了金色、银色人物图案的女裙。皇帝时常跟我说话，我也回答他，不过谁也听不懂一个字。还有几位牧师和律师在场（从服装来看，我猜想他们是这种人），他们奉命跟我谈话，我就用种种稍稍能讲一点的语言跟他们谈话，其中包括高地荷兰语和低地荷兰语，拉丁语，法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和利凡特等地通行的意、法、西、希腊混合语，但是毫无用处。大约过了两个小时，宫廷的人才全部离去。我身边驻扎了一支强大的卫队，以防止杂乱的群众的无礼和恶意的举动，他们十分不耐烦地挤在我的周围，大着胆子尽可能地挨近我。我坐在房门口地上的时候，有些人竟敢用箭射我，有一枝差点儿射中了我的左眼。带队的上校下令逮捕了六个罪魁，他觉得最适当的处罚莫过于把他们捆起来送到我手里。几个士兵就照着他的话办了，他们用长矛把他们推上前来，让我能用手够到他们。我把他们全放在右手里，先把五个放进上衣袋里，轮到第六个，我做了个要生吃他的样子。那可怜虫拼命地狂叫，上校和军官都很不忍，尤其是他们看到我摸出小刀来的时候，但是我很快就让他们放了心，因为看来我很和善，马上用刀割断了绑缚他的绳子，轻轻地把他放在地上，他拔腿就跑。我用同样的手段处分了余下的五个人，把他们一个个地从衣袋里拿了出来，放走了他们。我注意到，无论士兵和老百姓对我这种宽大为怀的举动都非常感激，后来朝廷也听到了对我极为有利的报告。

到了傍晚时分，我费了一番工夫才爬进了屋子，躺在地上休息，这样一直睡了大概两个星期，在这期间，皇帝已下令给我准备一张床铺。他们用车子运来六百张普通尺寸的床，接着就在我房间里干了起来。他们将一百五十张小床拼接在一起，做成一张长宽适度的床，一共做了四张这样的床，再把它们叠放在一起，但是我睡在上面也不见得比睡在光滑而又坚硬的石板地上强多少。他们又用同样的计算方法给我准备了床单，毛毯和被子。对于像我这样一个过惯了艰苦生活的人来说，这种待遇已经很过得去了。

我到来的消息传遍了整个王国，引得无数有钱人、闲人和好奇的人来看我，以至所有的村庄人都差不多走空了。要不是皇帝颁发几道敕令和公告来制止这种麻烦事，那一定会发生严重的荒废农务和

家务的祸事。他命令凡是已经看过我的人都必须回家，没有宫廷的许可，不准进入离我屋子五十码以内的地方。为此，宫廷的大臣们得到了数量可观的税金。

在此期间，皇帝多次召开会议，讨论应对我采取什么措施。我有一个地位极为显赫的朋友，他曾参预过这种机密大事，后来他告诉我，宫廷对如何处置我感到很棘手，他们怕我逃跑，又担心我的伙食费用太大，可能引起饥荒；他们还曾决定把我饿死，或者用毒箭射我的脸和手，这样马上就可以把我处死，但是他们又考虑到这样一具庞大的尸体发臭，可能会在京城造成瘟疫，说不定还会传染到全国各地。他们正在商量此事之际，有几名陆军军官来到会议大厅的门口，其中被召见的两位军官向皇帝报告了我刚才对待六名罪犯的情形。我的这种举动在皇帝和全体内阁成员心目中造成了良好的印象，因此出于为我考虑的缘故，皇帝颁发了一道命令：京城周围九百码以内的村庄，每天早晨必须交纳六头牛，四十只羊和其他食品作为我的给养，此外还必须供给相当数量的面包、葡萄酒和其他酒类。这笔费用，皇帝指定由国库支付。原来这位君王主要靠他自己领土上的收入过活，除非碰到重大事件，他很少向老百姓征收税金，只是一旦打起仗来，老百姓就必须跟随皇帝出征，而且费用要由他们自己负担。他又指定了六百人给我当差，发给他们维持生活的费用，并且在我的门口两旁搭了许多帐篷让他们住在里面。他又下令，派三百个裁缝按照本国式样给我做一身衣服，还派了六位最高的御用学者教我学习他们的语言。最后，还要他的御马、贵族的和卫队的马时常在我跟前操演，使它们对我习惯起来。所有这些命令都实行了，大约过了三星期，我在学习语言方面有了很大的进步。在这期间，皇帝常常来拜访我，并且很喜欢帮助学者教我。我们已经可以交谈几句了，我学会的第一句话就是表达自己的愿望——可不可以释放我——我天天跪在地上重复着这句话。根据我所能理解的，他的回答大概是：这必须经过长期的考察，没有内阁会议的决定，这是痴心妄想的，而且首先我要“卢莫斯·凯尔敏·派骚·德丝玛尔·龙·恩普骚”，这句话的意思就是：宣誓同他跟他的王国和睦相处。不过，他们总会好好地待我，他又劝我用自己的耐心和谨慎来博得他自己跟他的臣下的欢心。他希望我不要见怪，如果他命令几个主管官吏来搜查我，因为也许我身边会带着几件武器，如果它们的大小配得上我这庞大的身躯，那一定是很危险的东西。我说我一定可以使陛下放心，我随时可以脱下衣服，把衣袋掏出来给他检查。我一面说话，一面做手势来表达这番

采用倒叙的手法增强文章的生动性，使文章产生悬念，引人入胜。

前后呼应使文章的内容更加具体，更加协调一致。

写出了“我”的伙食需求量之大，为后来遭人诬陷埋下伏笔。





从皇帝的说话中，可知他对事情的谨慎态度。

从这句话中我们可知皇帝对“我”个人隐私的尊重。

从两位官吏的行为可知他们对不清楚的问题喜欢用一种敷衍的态度。

意思。他回答说，按照王国的法律，我必须经过两位官吏的搜查，他也知道，如果不事先得到我的同意与协助，这是行不通的，但是他对我的宽宏大度、为人正直一直抱有好评，所以才把两位官吏的安全托付给我。他们从我身上取去的東西，将来在我离开时一定归还，或者按照我规定的价格如数赔偿。我就把两位官吏拿起来，先把他们放进上衣袋里，然后又把他们放在我身上的其他口袋里，只有两只装表的小袋和一只藏着几件必需的零用品的秘密口袋没有让他们搜查，因为我认为这没有搜查的必要，那些零用品对别人是不关重要的：一只表袋里放着一只银表，另一只放着一个装着少量金币的钱包。这两位先生随身携带着钢笔、墨水和纸张，把他们所看到的一切东西编制了一份详细清单。他们搜查完毕以后，要我把他们放在地下，好把记录呈给皇帝。后来我把这份清单译成了英文，逐字抄录如下：

我们在“巨人山”外套的右边口袋里，经过最严格的搜查，只找到了一大块粗布，大小足够做陛下大殿里的地毯。在左边口袋里，我们看到一口大银箱子，盖子也是银的，可是我们却打不开。我们请他打开了，我们有一個人跳了进去，尘土一直没到他的小腿肚，灰尘扑腾起来，弄了我们一脸，叫我们俩一齐打了好几个喷嚏。在背心的右边口袋里，我们发现了一大捆薄薄的白色东西，一层层地叠在一起，有三个人那么大，用一根结实的缆绳捆着，上面有黑色的图形，依我们的浅见，这大概就是他们的文字，每个字母有半个巴掌那么大。在左边口袋里有一个仿佛是机器的东西，背面伸出二根长柱子，就像陛下大殿前的栏杆，我们推测这是“巨人山”用来梳头的。我们没有多拿一些问题去麻烦他，因为我们觉得要他了解我们的意思是十分困难的。在他的中罩衣（我是这样翻译“栾佛一路”这个词的，他们说的是我的马裤）右边的大口袋里，我们看到一根中空的铁柱子，大约有一人高，固定在一块坚硬的木头上，这块木头比柱子来得粗大，柱子的一边伸出几块大铁片来，雕得奇形怪状的，我们不知道这是干什么用的。在左边的衣袋里也有同样的一部机器。在右边的小袋里有许多大小不同的、黄的、红的圆扁金属板，白的似乎是银子，都又大又重，我的同伴跟我都搬不动。在左边袋里有两根形状不规则的黑柱子，我们站在他的口袋底，不费力气是摸不到柱子的顶端的。一根黑柱子有盖，看来是一个完整的什么东西；但是另一根柱子的顶端，有一个白色的圆东西，大约有两个人头那么大。这两根柱子的里端都包着一块极大的钢板。因为恐怕又是什么危险机器，我们就命令他拿出来给我们看了。他从盒子里把它们拿了出来，并且告诉我们，在他